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3日16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波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